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黑河佳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河佳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黑河市兴林街公园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黑河市兴林街公园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河佳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5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河佳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